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承辦人：吳政倫  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分機6402  
傳真：02-27205627  
電子信箱：boe33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801156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原函1份 (4367501\_1080115628\_1\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轉知有意申請介聘至臺南市之轉任、介聘年限及相關個別介聘規定，務請貴校欲參加介聘至該市教師，宜審慎選填志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08年3月29日南市教課(二)字第108035295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原函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

新民國中 1080401



\*PFAA1083002013\*